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膏田镇总体规划（2013—2030）

文本

重庆市秀山县膏田镇人民政府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五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10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2	第六节 镇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	11
第三章 镇域总体规划	2	第七节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12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2	第八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2
第二节 镇域村镇体系结构.....	3	第九节 环境卫生保护规划.....	14
第三节 镇域产业发展布局.....	3	第十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16
第四节 空间管制规划.....	4	第五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17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4	第六章 城市规划实施建议	18
第六节 村镇建设用地规划.....	5	第七章 附则	18
第七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5		
第八节 镇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6		
第九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		
第十节 综合防灾规划.....	8		
第十一节 镇域旅游规划.....	8		
第四章 镇区总体规划	9		
第一节 城镇发展目标.....	9		
第二节 城镇性质论证.....	9		
第三节 城镇规模.....	9		
第四节 镇区总体布局规划.....	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在《秀山县膏田镇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导思想下，坚持民生导向科学发展之路，紧紧围绕“立生态、强工业、活商贸、兴文化”发展战略，紧紧围绕膏田镇“工业强乡、经济强乡”的发展定位，膏田镇进入到快速发展时期。原规划已经不能适应膏田镇建成全县最重要全市有影响的工业强乡的目标定位需要，更无法指导该镇的城市建设和发展，特编制《重庆市秀山县膏田镇总体规划（2013—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规划是膏田镇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本规划执行。

第三条 规划成果及其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和指导编制下一层次规划的依据。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3. 《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
4. 《重庆市中心镇商业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5.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6.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
7. 《秀山县城镇体系规划（2001年—2020年）》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的意见》
9. 《膏田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10.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试行）》
11. 《秀山县综合交通规划图》（2010-2030年）；
12. 《膏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13. 国家及重庆市其他有关规划编制的规定、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3年——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3年——2020年；远期为2021年——2030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将规划范围分为镇域、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膏田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159.6平方公里。

镇区建设区规划范围：北起高菟、西临夏家坡、南抵袁家屋基、东止枫香塘村，总规划范围84.12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75.44公顷。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秀山县膏田镇建设的指导性文件，由膏田镇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凡在规划控制区范围内从事各项城市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开展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八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黑体字加下划线条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九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

第十条 总目标

逐步把膏田镇建设成为第一产业优化，第二、第三产业发达的，实现全面小康社会，把膏田建设成为秀山县的工业重镇，经济强镇、边贸集镇。

第十一条 产业经济发展目标

发展战略为“加快工业化、城镇化、产业规模化”。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优化发展第一产业，积极发展第二产业。三大产业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15:40:45。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3.2%，到2020年到达8000万元，2030年达到2亿元，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8%，到2020年达到18亿元，2030年达到40亿元。

第十二条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遵循“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合理配置镇域空间资源，节约用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构建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的生态环境，优先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加强山体、水体保护，塑造优美的城乡环境。森林覆盖率达45%。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工业“三废”综合治理率达到92.0%以上。大气环境应保持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声环境应符合《城市区域

噪声标准》（GB3096-93）有关各类环境噪声的控制标准；镇域内水系的水质应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以内。

第十四条 科技文化教育目标

全面实施科教兴乡战略，坚持科技为先导，教育为基础，确保各类科技文化教育用地，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第十五条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1. 以镇区为中心，促进镇域经济发展，合理布局城乡产业，立足资源优势，“走资源开发、电矿联产路子”，实施工业强镇战略，坚持“工业富财政，农业富群众”的发展思路。

2. 形成经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具有较强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较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工矿业产业体系；着力建设三大产业基地和三大工程：三大产业基地即是农产品基地、工业基地、商贸业基地，三大工程即是全县的工业重镇、经济强乡、边贸集镇工程；优质工农业产品不断增加；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3. 在拆乡并镇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散户农民向村庄集中、土地向规模化集中，推进农林业产业化进程，拉长农林业产业链条，在解决农民“安居”的同时，实现“乐业”。

4.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完善区域性基础设施，加强城镇对周边乡村的技术辐射，强化城镇的服务功能、市场功能和设施功能。

第三章 镇域总体规划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十六条 全镇人口预测

2020年镇域人口规模为1.5万人，2030年约为1.65万人。

第十七条 城镇人口预测

2020年城镇人口约为5200人，2030年城镇人口约为8000人。

第十八条 城镇化水平预测

近期2020年：城镇化率36%，城镇常住人口5200人；

远期2030年：城镇化率超过55%，城镇常住人口8000人。

第二节 镇域村镇体系结构

第十九条 村镇体系等级结构

1. 规划村镇体系等级结构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
2. 镇区为膏田镇；
3. 中心村为茅坡村；
4. 基层村为枫香塘村、水车村、水田村、漆园村、道罗村、高东村。
5. 镇区为全镇服务，中心村为本村和辐射范围内的基层村服务，基层村为本村村民服务，基层村依托中心村，中心村依托镇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第二十条 村镇职能结构

1. 按职能和规模将全镇规划为三个层次：镇区—中心村—基层村。
2. 第一级为镇区，全镇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商贸服务及加工基地。具有带动周边、服务全境的职能，吸纳农村人口和周边地区人口。
3. 第二级为中心村茅坡村。不仅承担为本村居民服务的功能，而且应当为镇域西部与镇域中部邻近村庄提供比较完善的服务。茅坡村为乡村旅游接待基地。

4. 第三级为基层村，枫香塘村、水车村、水田村、漆园村、道罗村、高东村，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农村居民在农业生产方式基础上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以居住和服务为其主要职能。高东村是锰矿开采基地。

第二十一条 规模结构

镇域规划人口1.65万人，中心村规划人口为2000人，基层村规划人口为1000人。

规划城镇建设用地0.75平方公里，各村按人均建设用地90平方米控制。具体情况见附表2《镇域规划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第三节 镇域产业发展布局

第二十二条 发展战略

逐步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粗放的传统经营模式，向集约型、环保型转变。紧紧围绕“立生态、强工业、活商贸、兴文化”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养畜兴林栽药材、强锰兴企输劳务、安全稳定保平安、办好社事惠民生”的发展思路，切实履行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经济分区

采用“一心、三区、四基地”的经济分区。

一心：镇区公共服务中心。结合镇区拓建形成全镇的公共服务中心。

三区：围绕“工业重镇、经济强镇、边贸集镇”的目标，按照各行业发展规划，实施“高中山林药、中低山烟果蔬、丘陵平坝畜粮蔬”的总体经济布局思路，分为高山、中山、丘陵平坝三大经济区进行组织实施。

①高中山经济区：建设茅坡、道罗、高东、水田、漆园五村为重点的林药基地，发展退

耕还林、荒山造林和以白术、银花为主。

②中低山经济区：一是在农业产业化发展上，以水车、水田、茅坡、道罗、廷昌、漆园等村为重点发展烤烟、高山无公害反季节蔬菜基地。二是建好以锰矿原矿生产和汞矿、高岭土、钨钒开采、大理石加工等新兴工业发展基地。

③丘陵平坝经济区：一是在农业产业化发展上，以水田、水车、枫香塘、廷昌为重点发展优质粮油、畜禽生产、大棚蔬菜基地。二是重点实施边贸集镇建设，打造现代商贸流通市场。三是着力建好高枳工业园区，做好新的招商引资工作。

四基地包括：

一是通过完善镇区的商贸服务设施，建立全镇的商贸服务基地。

二是以现有工业为基础的工矿及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三是以道罗村为主的乡村旅游基地。

四是以高东村为主的锰矿开采基地。

第二十四条 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主要分布东、西部农村，各村稳定农业基础地位，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特色种植业，向农业产业化方向转变；第二产业主要分布在西部的高东锰矿区和镇区东部的加工工业区；第三产业主要分布在膏田镇区及高东村、水田村旅游接待基地，大力发展旅游业、农家乐以及城镇配套科教文卫服务业。

第四节 空间管制规划

第二十五条 空间管制规划

1. 适宜建设区：包括各级村庄和镇区建设用地，城镇建设区域和村庄建设区域，是人口和产业较集聚的地区。

2. 控制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城市规划区除规划建设用地以外其他区域，是适宜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之间的缓冲区。

3. 禁止建设区：对镇域自然、社会环境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区域，周边林地等大型生态实体，重庆市划定的明月山禁止建设区，需要规划控制的基础设施廊道，以及主要河流水库岸线以外 10 米内区域。

第二十六条 “四线”规划

在镇域范围内规划蓝线、绿线、黄线和道路红线。

1. 蓝线：即河流十年一遇洪水位线和水库坝顶及沿坝顶的等高线，河流为沿十年一遇洪水位线自然岸线两侧划定。

2. 绿线：各种绿地（包括各种林地）的边界线，是一个完整的闭合线，该闭合线同时又是禁建区界线。

3. 黄线：必须控制的城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4. 道路红线：规划城镇道路和公路的路幅边界线。其中在城镇区范围内是城镇道路红线，在镇域范围内城镇区以外是公路红线，包括按照相关规定两侧应后退的范围线。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十七条 镇域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以膏田镇城镇区为全乡交通枢纽，在镇域范围内形成快捷、方便的道路系统，并与周边乡、镇保证较好的衔接，实现村村通公路。

第二十八条 铁路规划

根据秀山对外交通远景规划，昭通至吉首的铁路拟选线经过膏田镇至遵义。

第二十九条 道路规划

根据秀山县城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规划要求提高改建现有溪口至溶溪至膏田镇的县道等级，打通改造西部高楼与溪口和膏田镇的乡村道路形成联系各村的主环道，并以此为基础向镇域各村居民点辐射形成交通便捷完整的县、乡村道路系统。

第三十条 镇域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1. 三级汽车站：新建膏田镇汽车站一座，位于规划镇区主干道旁。
2. 农村客运站：规划在中心村设置农村客运站一处。

第六节 村镇建设用地规划

第三十一条 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城镇区人均建设用地为 94 平方米，乡村人均建设用地为 110 平方米。

第三十二条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

1. 村庄建设用地选址应尽可能对原有建设用地加以利用，并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相协调。
2. 在生产作业区附近，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于排水，通风向阳和地质条件适宜的地段选择建设用地。选址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段，并避开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和地下采空区。
3. 村庄建设用地应根据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和自然条件，现有建筑和建设投资等因素，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择优确定。

第三十三条 村庄居住用地

村庄居住用地应重点考虑保护环境、便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建配套、方便出行等因素，相对集中发展。

第三十四条 公共建筑用地

公共建筑用地应从服务村民的角度出发，尽可能布置在靠近中心的地段，方便生产，方便生活。

第三十五条 工业建设用地

一类无污染的工业用地可安排在居住或公共设施用地附近；二类有轻微污染的工业应布置在常年最小风频的下风侧和河流下游，并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规模较小的一、二类工业在报环保及相关部门批准后，在镇域范围内相对集中布置，以便于管理和污染治理，避免“遍地开花”。

大、中型饲养场地的选址，应满足卫生和防疫要求，宜布置在常年盛行风的侧风位和通风、排水条件较好的地段，并应与村庄建设用地保持相应的防护距离。

第七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六条 镇域给水设施规划

1. 用水量预测。镇区人均综合用水量取最大值 350L/人·日，镇区外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00L/人·日。日变化系数取镇区取值 2，镇区外取值 1.6。供水普及率 100%。
2. 供水设施规划。扩建周武田水厂。供水规模为 5000m³/日，占地面积为 4000 m²。供水普及率为 100%。
3. 城市消防用水量，按现行规范采用下列标准：同时火灾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35 升/秒；灭火持续时间 2 小时。
4. 水源保护。规划重点保护镇域内重要水源地周武田水库。周武田水库一级保护区为周武田水厂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 米，下游不小于 100 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的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0 米的区域。

第三十七条 镇域排水设施规划

1. 镇区污水量按日均用水量与排放系数 0.8 确定，镇域内乡村排放系数 0.75。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在膏田镇修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占地面积为 11969 m²。
3. 雨水工程。雨水排放宜依山就势采用重力流生态排水模式，直接排入受纳水体。

第三十八条 电力电讯规划

1. 进一步完善骨干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改造，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适应负荷增长的需要。
2. 适度超前发展电信事业，镇区电信局予以迁建、扩建，增加通讯线路，提高通讯能力，逐步提高电话、广播、电视覆盖率。改进邮电设备，增加邮政设施布点，方便人民群众用邮。

第三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待条件允许时，可发展天然气或煤气做为能源。规划区北部预留然气储配站一座，做为远期供气设施，占地面积 0.1 公顷，逐步向广大农村推进燃气供给，促使燃料结构清洁化。

第八节 镇域社会服务设施规划**第四十条 配置原则**

大型服务设施布置在镇区，中型服务设施布置到中心村，小型服务设施布置到基层村，分级配置，便捷高效。

第四十一条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1. 商业服务**

城镇区配建经营门类齐全的百货商店、生产资料市场、邮政所、信用社、酒店旅馆等。中心村和行政村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百货商店、邮电代办所等基本商业服务场所。

2. 集贸市场

城镇区规划综合市场 1 个，占地面积 0.24 公顷。中心村茅坡村设置小型综合市场 1 个。

3. 文化娱乐

城镇区设置完善的文化娱乐设施，文化站、老年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等设施；中心村和其它基层村可配建文化站等文化娱乐设施。

4. 医疗卫生

在城镇区中心在原卫生院用地扩建一座包括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指导站的综合医院，并完善社区医疗卫生站点建设；中心村规划一座卫生院；基层村设置卫生所，不断完善医疗设施，提高医疗水平。

5. 教育

城镇区保留原九年义务小学膏田小学校，规划 1 所初级中学为整个镇域服务，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成年人学校和相关的职业技术学校。中心村和其它基层村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小学和幼儿园、托儿所。加强师资力量培养和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四十二条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原则**

1. 坚持“合理布局，清洁生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改善环境，强化管理”的原则。
2. 坚持“统一规划，优化结构，合理布局，配套建设，突出重点，综合防治”的原

则。

第四十三条 生态保护建设目标

1.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率达到 80%。2030 年，从根本上解决工业污染的问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率达到 100%。

2. 到 2030 年，城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3. 到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大于 70%；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60%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大于 90%。

第四十四条 生态保护建设措施

1.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逐步建立膏田镇境内的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繁殖基地和基因库。

2. 合理利用土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有计划地开展农田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3. 建设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和风景旅游区，在加强保护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旅游休闲服务。

第四十五条 水环境保护

1. 全镇地表水系划分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农业用水功能区和一般景观用水功能区三种类型：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各大水源地和取水河段取水口周围 100 米水域，为城乡居民饮用水一级水源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其外围地区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农业用水功能区：指平原地区主要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一般景观用水功能区：指膏田河、清水江重点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2. 积极发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小型污水生态处理池等污水处理系统，开发污水资源化技术；划定城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禁止建设一切有污染的项目，搬迁或治理现有重点污染企业推进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

3. 加强农村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禁止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建设生态农业和绿色有机农业。

第四十六条 大气环境保护

1. 改善能源结构，重点控制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工业尾气和建筑尘埃等大气污染源。

2. 推广烟气脱硫技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3.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提高汽车尾气排放控制标准。

第四十七条 噪声污染防治

1. 加强交通噪声管制，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噪声白天应低于 70 分贝，夜间应低于 55 分贝。

2. 全面加强城镇环境噪声管理，完成镇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工作，严格管理固定噪声源。

3. 加强噪声源的治理，认真执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强化城市噪声管理，加大对重点扰民区的噪声监督管理力度，逐步扩大噪声达标区范围，把噪声的环境管理纳入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内容。

第四十八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1. 膏田镇作为工业重镇，固体废弃物污染主要有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商业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
2. 在镇区规划设置垃圾转运站一处，占地面积0.12公顷。
3. 镇区规划设置环卫站一处。配备环卫人员负责街道、公厕、公共场所的清扫。

第十节 综合防灾规划**第四十九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1. 在灾害点及地质灾害带上，严禁进行任何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带附近地段，不宜进行工程建设活动，避免建设工程中深开挖、高切坡，严禁进行诱发新的危岩滑坡的建设活动。
2. 镇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进行防治地灾处理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建设。
3. 应建立完善的预报、预警监测系统，一旦出现灾害情况，应立即组织居民疏散。以省道、乡道、村道和城镇主次干路为主要救灾防灾疏散通道，以学校、广场、停车场等为主要避难场所。

第五十条 防洪规划

1. 境内溶溪河、大河沟河及沿岸居民点，结合居民点选址原则，统筹兼顾、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综合治理、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尽量做到兴利除害。
2. 镇域内镇区、中心村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用地按1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加强溶溪河、大河沟两岸绿化，在部分河段修建河堤，堤防工程达到20年一遇洪水

标准。**第五十一条 消防规划**

1. 镇区规划新建消防室一个，服务整个镇域范围。
2. 镇域内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配备消防器材和通讯设施，注重森林火险的防范。具体措施如下：完善区域交通网络组织，居民点便于消防车辆通达；建立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计算机通讯相结合的消防通路网络；消防避难场所主要利用路路、广场、运动场等开敞地设置。

第五十二条 抗震防灾规划

镇域范围内一般建筑按六度设防，重要建筑（学校、政府等）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第十一节 镇域旅游规划**第五十三条 目标定位**

规划轿子顶林场旅游开发区，以轿子顶为中心，连接交溪、红军桥、南腰界的旅游综合开发。

规划白沙溪旅游开发区，连接加当河红军桥、交溪、轿子顶旅游环线，打造白沙溪旅游次级综合开发。以秀山县城及周边乡镇为主要客源市场，以轿子顶林场及白沙溪为重点旅游区，生态环境为依托，花灯文化为背景，融旅游、休闲、度假、娱乐为一体，建设富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度假区。

第五十四条 旅游服务用地规划

重点在茅坡村和道罗村设置乡村旅游度假区和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接待服务基地重点布置一定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如宾馆、酒店、农家乐、旅游山庄、度假村等。

第四章 镇区总体规划

第一节 城镇发展目标

第五十五条 总体发展目标

根据重庆市、秀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要求，结合膏田镇的发展实际，特别是近几年来经济社会飞速发展所取得的经验，从自身的资源、区位、民族文化和生态环境建设出发，以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进程为基本途径，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通过改革推动、开放带动、投资拉动、科技牵动等保障措施，基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实现把膏田乡建设成为秀山县的工业重镇，经济强乡、边贸集镇。

第五十六条 社会发展目标

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体系，成为经济比较发达、社会文明进步、生态环境优良、资源合理利用的经济强乡，对秀山西北部各乡镇、秀山县乃至周边地区都有一定的影响力。全镇经济社会总体发展水平、综合竞争力达到重庆市中等水平；形成经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具有较强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较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工矿业产业体系；着力建设三大产业基地和三大工程：三大产业基地即是农产品基地、工业基地、商贸业基地，三大工程即是全县的工业重镇、经济强镇、边贸集镇工程；优质工农业产品不断增加；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五十七条 城市建设目标

近期2020年城镇人口5200人，镇区规划范围扩展到51公顷。2030年城镇人口8000人，规划范围扩展到75公顷，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第二节 城镇性质论证

本次规划确立膏田镇城镇性质为：全县的工业重镇、经济强镇、边贸集镇，重点发展工业、旅游业、边贸商务服务，同时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现代农业。

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突出城镇中心地位。是综合产业协调发展的工商业小城镇。

第三节 城镇规模

第五十八条 本次规划确定膏田镇城镇规模为：近期2020年，城镇人口规模5200万人，镇区建设用地规模51公顷；远期2030年，城镇人口规模8000人，镇区建设用地规模75公顷。

第四节 镇区总体布局规划

第五十九条 镇区总体布局

城镇总体结构：规划区以溶溪河为联系纽带，依托规划环路为城镇功能发展核心，结合周边配套居住设施以及公共配套服务区形成“一心、一带、五片”的城镇总体结构。

- 一、“一心”是指城镇经济中心；
- 二、“一带”是指滨河城镇发展带；
- 三、“四片”是指膏田老街片区、中心文化商贸片区、滨河生活片区、枫香塘拓展片区。

第六十条 城镇组团

膏田镇镇区是以组团式发展模式，本规划共划分5个城镇组团：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贵塘坝生态旅游服务区、九龙山宗教文化旅游区、九龙新区、滨河生活组团片区、苏家湾生态民俗产业园区、两岔河水库生态旅游园区。

一、膏田老街片区：为溶溪河以西、膏田老街沿线用地，以现状镇政府所在地和天雄锰业为主体的工业园区为功能核心。

二、中心文化商贸片区：位于溶溪河以南，以教育科技、文化娱乐、商贸服务为主体，形成以文化服务、居住、商业服务为主的城镇综合服务区。

三、滨河生活片区：位于溶溪河以东，廷昌居委会所辖，形成滨河居住中心。

四、枫香塘拓展片区：位于溶溪河以东，廷昌居委会所辖，形成文体教育、商业服务为主的城镇新区中心。

第五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六十一条 居住用地布局规划

1. 居住用地规划。镇区内以二类居住用地为主。
2. 居住用地开发必须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3. 保障性住房建设比例。规划新区保障性住房比例不低于 10%，老城区保障性住房比例不低于 5%。
4. 靠近水域的居住用地，相应降低其开发强度，以保护水体环境。
5. 规划居住用地规模 22.34 公顷，占总用地的 29.62%，人均用地 27.93 平方米。

第六十二条 生产建筑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生产建筑用地总规模 18.09 公顷，占总用地的 23.98%，人均用地 22.61 平方米。

第六十三条 公共设施用地布局规划

按照《镇规划标准》（2007），膏田镇镇区公共设施用地共六类。规划公共设施总用地 7.55

公顷，占总用地的 10.1%，人均用地 9.44 平方米。

一、行政管理用地

行政管理用地包括政府、团体、经济贸易管理机构等用地。

规划行政管理用地 0.69 公顷，占总用地的 0.92%，人均用地 0.86 平方米。

二、教育机构用地

规划保留原膏田小学；新建幼儿园 2 所，规划膏田初级中学一所。

全镇中小学实行集中教育，配建宿舍。

规划教育机构用地 3.24 公顷，占总用地的 4.30%，人均用地 4.05 平方米。

三、文化科技用地

文化科技用地是指文化图书、科技、展览、娱乐、体育、文物等设施用地。

规划文体科技用地 0.23 公顷，占总用地的 0.30%，人均用地 0.28 平方米。

四、医疗保健用地

规划保留位于镇政府的原膏田卫生院，服务全镇居民；

规划医疗保健用地 0.17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3%，人均用地 0.21 平方米。

五、商业金融用地

商业金融用地包括各类商业服务业的店铺、银行、保险等机构及附属设施用地。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2.99 公顷，占总用地的 3.96%，人均用地 3.73 平方米。

六、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集贸市场一处，配建相应的停车位，辐射全镇。规划集贸市场用地 0.24 公顷，占总用地的 0.31%，人均用地 0.30 平方米。

第六十四条 绿地规划

镇区绿化用地主要结合区内容溪河滨河地带进行建设，在镇区布置一个城市级公园；设

置小区级集中绿地、绿化广场；打造滨水绿化景观带和道路景观绿化带，形成城市的点、线、面的绿地景观系统。

(1) 公园绿地

充分利用一些居住区内的不适宜建设用地形成组团级的绿地和街头绿地；在各个居住片区之间，沿组团边界、河流两旁、道路两侧设置公园绿地、绿带；充分利用广场进行绿化。借助滨江路建设，建设开放式的滨江公园。穿过镇区的河流岸线两侧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带。

公园绿地总面积 7.94 公顷，占总用地的 10.53%，人均建设用地 9.93 平方米。

(2) 防护绿地

规划在燃气储配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垃圾转运站等周围设置相应的绿化防护隔离带，为穿越镇区架空高压电力线设置绿化防护带。规划在工业组团与居住组团之间设置 10 米宽的防护隔离带。

防护绿地 7.79 公顷，占总用地的 10.33%，人均建设用 9.74 平方米。

第六十五条 五线保护规划

蓝线：膏田镇区内各类水体的岸线；

绿线：各类绿地（包括林地）的边界线，是一个完整的闭合线，该闭合线同时又是禁止建设区域；

红线：道路红线，规划镇区道路和等级公路的路幅边界线。包括按照《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的道路两侧后退范围。

黄线：用于控制和界定集镇各类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地面输送廊道、空中输送廊道的用地范围。

第六十六条 土地使用控制

1. 容积率

居住用地：1.2-1.8

商业金融业用地：2.4

2. 绿地率：30%-40%

3. 建筑密度：20%-40%

4. 建筑限高：一般以多层建筑为主，城镇中心区、居住片区中心区可设置小高层建筑。

5. 工业用地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规划指标控制标准（试行）》具体项目具体控制。

第六节 镇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

第六十七条 教育设施

1. 中学。

规划膏田初级中学，达到 12 班规模，用地规模达到 1.67 公顷。

2. 小学。

保留原膏田小学，用地规模 1.16 公顷。

3. 幼儿园。

原膏田镇幼儿园迁建至小学旁，规划区新布置幼儿园 1 所，位于枫香塘拓展片区。

原则上新建幼儿园规模为 6 班以上。用地规模 0.41 公顷。

第六十八条 卫生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原膏田卫生院 1 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与其他用地复合建设，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

膏田卫生院，与新规划的社区卫生站组成完整的医疗服务体系，服务范围相互补充，基本满足规划区及周边乡镇人口就医需要。

第六十九条 市场设施规划

新建农贸市场位于南部商业文化服务中心。

农贸市场服务人口1—2万，用地面积2400平方米，最大服务半径不超过600米，满足规划区居民就近买菜的需要。

第七十条 社区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托老所一处，用地面积0.35公顷。

第七十一条 其他公共配套设施规划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居民健身场地等其它强制性配套设施参照《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导则（2008）》执行。

第七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七十二条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包括对外交通、城镇道路交通、交通设施和步行道四部分。

第七十三条 对外交通

境内现有连接溶溪镇的县道为膏田镇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干道。规划对外交通干道以该路为主。

第七十四条 城镇道路交通

1. 规划区城镇道路网结合地形，采用“自由式”与“方格网”相结合的布局，规划道路分三个等级：城镇主干路，红线宽14米，其中车行道8米，人行道两边各3米；城镇次干路，红线宽12米，其中车行道7米，人行道两边各2米；城镇支路红线宽9米和8米，为机非混合路。

2. 规划城镇道路最大纵坡控制在8%以下。

3. 现有城镇道路处于城镇规划道路红线之外时，规划道路未实施前，应保护现有城镇道路，建设用地不得超越该道路红线。

4. 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的切点向主干路方向延伸40米，向次干路方向延伸30米，向支路方向延伸20米范围内，为限制机动车开口路段。

第七十五条 交通设施

1. 规划区结合用地性质共规划2处社会停车场，其中南部汽车站旁1处，总占地面积共计0.14公顷。

2. 结合文化及商贸服务中心，规划区中部规划一处汽车站，面积为0.26公顷。

第七十六条 步行交通

1. 规划区步行系统分为：滨河休闲步道、步行广场、坡道等。根据用地布局和旅游休闲特点，在规划区布置成系统的步行道。

2. 主次干道步行道应设置无障碍通道。

第八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七十七条 镇区给水设施规划

1. 用水量预测：近期2020年为250L/人·日，远期规划至2030年为350L/人·日。

镇区日最高供水量为3000m³，日平均供水量为1500m³。

2. 镇区采用自来水厂集中供水。规划供水水厂为枫香塘村水厂。

第七十八条 消防给水规划

1. 城市消防用水量，按现行规范采用下列标准：同时火灾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35升/秒；灭火持续时间2小时。

2. 消防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市政消火栓沿城市道路在不小于DN100的给水管

道上设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

3. 市政消火栓应采用重庆市统一型号的地上消火栓。

4. 对于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消防给水薄弱地段，鼓励修建专用消防水池。

第七十九条 镇区排水设施规划

1. 污水量预测及排水体制

污水量按日均用水量与排放系数 0.80 确定，则污水量为 0.52 万 m³/d。

镇区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按分流制敷设排水管道。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镇区污水，工业污水与医疗废水需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入城市污水管网。

规划一处简易污水处理厂位于溶溪河旁，处理规模为 0.3 万 m³/d，占地面积 0.87 公顷。

规划区污水经污水干管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溶溪河。

3.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厂未建成投产前，生活污水要求分散就近作无害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相关要求后排放。区内污水可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的水质要求参见《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相关要求。区内医院排出的污废水为特殊污染成分的污废水，应进行局部处理，待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可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

在规划区污水系统布置时，尽量满足以下原则：

(1) 污水管管径的计算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

(2) 污水管道最小管径取 D300。

(3) 污水管道在规划区道路下接收水一侧布置。

(4) 污水管道的坡度尽量沿道路坡度，但应控制其流速不冲、不淤。

(5) 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

4. 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按就近、自流、分散直接排入受纳水体。雨水管沿道路布置，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敷设，雨水支管采用围坊式布置，管道坡度同道路坡度。雨水管渠的最小坡度应保证不低于规范要求的最小坡度。

5. 排水节能措施规划

鼓励和推广建立工业循环用水处理系统，提高水的利用率；在新建小区宜鼓励进行雨水收集和利用的试点。合理设计和布置排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排放，减少提升；污水处理中应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处理设备。在满足环境要求的情况下，积极采用低能耗的污水处理技术。

第八十条 镇区供电设施规划

1. 电力负荷预测

镇区用电负荷 1.50 万 kW。负荷同时率取 0.7，则本规划区实际计算电力负荷为 1.03 万 kW。

2. 电源

原膏田 35kV 变电站满足镇区用电的需求，为镇区供电。

3. 10kV 配电网

规划区的 10kV 配电所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 110kV 变电站的不同 10kV 母线段。

(1) 配电所及开闭所：按 10kV 公用配电所供电半径不超过 250 米的原则布置公用配电所（不包括路灯专用变电设施）。10kV 开闭所宜附设于公建内，不另占用地，采用无人值班式。

(2) 配电线路：镇区 10kV 供配电干线全部沿规划道路采用电力浅沟方式敷设，主干电力浅沟尺寸一般 1000*1000，配电支线沟尺寸一般按 800*800 考虑。

(3) 路灯供电：规划区路灯采用独立的供电系统，10kV 路灯变配电设置尽可能结合道路两侧建筑物，布置在室内。低压线路采用电缆直埋的方式敷设。

4. 高压线走廊控制要求

高压走廊根据《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GB50293-1999）》预留防护绿地：规划区内 35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20 米控制。

第八十一条 镇区通讯设施规划

1. 需求量预测：规划电信模块局一处。
2. 邮政规划：保留建邮政所。加紧集镇的报刊亭建设和邮政“户箱工程”推广。
3. 广播电视规划。采用光缆传输，实施广播电视线路入地敷设。

第八十二条 镇区燃气设施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预测清溪场镇区总用气量为 0.63 万 m³/d。

2. 气源

根据《秀山自治县城镇体系总体规划（2001~2020）》，规划秀山自治县天然气以湖北省咸丰的天然气为供气气源，并新建秀山天然气储配站。本次规划膏田镇天然气以秀山天然气储配站为气源。在镇区西部新规划天然气门站为镇区供气，供气规模为 1.0 万 m³/d，占地面

积为 0.17 公顷。

3. 燃气管网

规划区内所有燃气管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并形成环状供气，由柜式和箱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向居民和公建供气。

4. 燃气设施保护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93），配气站与周围建（构）筑物的最小水平净距按 10 米控制，与重要公共建筑的最小水平净距按 30 米控制。

第九节 环境卫生保护规划

第八十三条 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1. 大气环境目标：膏田镇镇域内除工业园外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工业园区内平均大气环境质量应保持国家三级标准以上。

2. 水环境目标：膏田镇水环境达标规定如下：溶溪河、小河沟应达到地表水三级标准；地下水应达到国家地下水 III 类标准。

3. 森林植被良好，应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

4. 噪声强度：各类环境噪声不超过国家标准。

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则

1. 规划建设必须保护好现有的森林植被，对于 25 度以上的坡耕地，必须退耕还林；尽量利用荒坡坡地造林。

2. 建筑石材的开采应适当限制，尽量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3. 加强对水源的保护，使水不受污染，降低产品用水单耗，可减少污水排放量，又可节约水资源，对有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4. 城镇污染综合治理。控制乡镇企业污染。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的企业。新建企业必须按规划要求选址定点、工业建设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对有污染的工业严格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三废处理。

第八十五条 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对城镇噪声，根据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分为四类进行控制。

第一类：镇区中的居住区、文教区和机关办公区，如政府、各中小学等。

第二类：商业与居民混合区。

第三类：工业集中区。

第四类：主要交通干线。

农村居民点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第一类进行控制。

第八十六条 大气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对城区大气环境进行分类：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包括行政办公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住混合区、文化区等。

大气环境三类功能区（执行三级标准）：工业及仓储区。

农村居民点应保持在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其余农村地区宜保持在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执行一级标准），

第八十七条 水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合理规划布局工业生产，切实贯彻增产不增污环保政策，认真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工业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同时，加大城市生活“三废”治理，减轻生活“三废”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近期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第八十八条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改人工清运为机械清运，新购垃圾清运车。对建筑垃圾指定专门的弃土场，加强水土保持，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第八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收集转运站

建设垃圾转运站，位于镇区北部，用地面积0.12公顷，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20吨，实施垃圾袋装化，垃圾的收集转运应有一套完善的体制，方便管理，安全运输。

2.废物箱

商业大街设置间隔25~50米；交通干道设置间隔50~80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80~100米。

3.公共卫生间

按城镇道路人流量设置间距，流动人口密集街道和商业闹市区道路，间距为200~300米，一般街道间距不大于500~700米。

每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应设置不少于一处公共卫生间。

4.环卫机构

镇区内设环卫管理处一处，位于行政办公用地内。

第九十条 工业垃圾

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均采用谁生产谁处理的原则，无处理能力的可由环卫部门有偿服务。含污染和有毒物质的工业垃圾，应由工厂企业进行特殊处理方可进入垃圾场。工业垃圾要注

意再生利用。

第十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九十一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标准。溶溪河为主要防洪河道，按 20 年一遇设防；其余四级水系按照 10 年一遇设防。

2. 防洪规划。应根据蓝线要求严格控制泄洪通道河道宽度，对溶溪河穿越镇区段采取护岸固堤、适度裁弯取直的措施，拓宽过水断面，提高其行洪能力，同时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第九十二条 抗震防灾规划

1. 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规划区为基础，建成区为重点，从膏田镇区实际情况出发，做好震前防灾工作，提高城市综合抗震能力。

2. 通过抗震规划的实施，逐步提高膏田镇区的综合抗震防灾能力，当规划区遭受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影响时，要求达到抗震防灾指挥系统运行正常。

3. 本地区在区域上断裂构造不发育，属相对稳定地区。膏田镇设计抗震设防烈度达到 6 度，消防站及生命线工程建筑应按 7 度抗震设防。

4. 城区避震采取就近疏散原则。规划的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和其它空旷地均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满足 300~500 米，人均避震面积 2~4 平方米。利用城镇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后还有 7 米以上的双向行车通道。

5. 重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止。

第九十三条 消防系统规划

1. 规划在镇区内新建消防室一个。负责全镇域消防安全。行政村应建立村民义务消防队，负责本行政村消防宣传、火警时协助消防队救灾。

2. 避难场所。利用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小区、绿地作为各种灾害下人员的避难、疏散场所。

消防供水。消防水源以城镇供水系统为主，沟渠、水池等地表水为辅。市政消火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且距路边不应超过 2 米、距房室外墙不应小于 5 米。

3. 建筑消防

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宽度应大于 4.0 米，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4 米。

沿街建筑应设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其间距不宜超过 80 米。

在天然气输气管道等易燃易爆设施附近进行开发建设，必须留足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避难场所

消防避难场所主要利用道路、广场、运动场、公共绿地等开敞地设置。

5. 消防通道规划

镇区主干道、次干道作消防车主要通道，同时按规范要求完善消防通道网络。

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面积不少于 15×15 米的回车场。

其他规定。规划区内地下工程设施的建设、使用应与城市规划的地面利用规划建设相结合，严格执行地下工程的防火设计、防火管理等有关技术规范。

城镇总体规划修编后，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第九十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

1. 镇区规划范围内无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2.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各项建设用地选址必须以法定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和工程地质详勘报告为依据，避开不良地质地段。
3. 地质灾害防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诱发，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
4.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应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严格控制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力度，逐步实施治理工程。
5. 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工程的管理。按照建设部 2005 年印发的《滑坡崩塌地质灾害易发区城镇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指南》进行建设管理。

第九十五条 防气候性灾害规划

1. 镇区范围内应建立灾害性气候预防机制，预防强降雨雪等灾害性气候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2. 防雷规划。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的原则。

镇域内建设工程须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进行建筑防雷设计，防雷工程审核不合格的，城市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相应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第九十六条 人防规划

1. 应完善人防专业规划，结合老镇改造，将人防地下空间工程建设与城镇建设相结合，严格保证人防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的用地。
2. 加强广场、绿化带、停车场等空间建设、确保战时人员即时集结与疏散。人防掩蔽工程面积人均占有率应保证 1.0 平方米/人。

第五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十七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重点发展南部商业文化中心组团区域，以核带轴进行发展。

第九十八条 近期建设规模

2015 年，建设用地规模 51.10 公顷，人口规模 5200 人，人均建设用地约 98.28 平方米。

第九十九条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1. 完成城镇区南北向主干道道路建设。
2. 完成镇长途汽车站建设。
3. 完成安置用地建设以及移民小区建设。
4. 完成商业街服务区建设。
5. 完成城镇水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第六章 城市规划实施建议

第一百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遵循。为了把镇区建设好、管理好，各规划设计单位、规划设计人员和管理人员都必须熟悉本规划、遵守和服从本规划。

第一百〇一条 在本规划指导下，有关部门应立即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及管理程序，努力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和管理质量。

第一百〇二条 城市建设要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逐步实施。一切城市建设活动必须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服从本规划的要求。本规划所划定的城市公共绿地、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严格控制，原则上任何单位与个人都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修改时，应报原批准机关同意或备案。

第一百〇三条 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泛深入宣传本规划，增强各级领导和全镇人民的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并根据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依法进行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严格查处违法建设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〇四条 本规划由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由膏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一百〇五条 本规划的修改按原规划审批程序进行，由原批准机构审批。

第一百〇六条 本规划自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版规划废除。

附表一. 镇域现状概况汇总表

名称	规模（公顷）	常住人口	一产值万元	二产值万元	三产值万元	特色资源	基本农田	一产产量吨	面积	职能
道罗村	1585	1320	0	0	0		550.00	650.00	15.85	基层村
茅坡村	1845	1918	567	0	274	未开采、储量不明的钼、高岭土	79.68	919.40	18.45	基层村
水车村	1599	1750	235	60	60	煤炭 1000 万吨	932.00	0.00	15.99	基层村
水田村	1716	1591	598	0	0		30.00	556.85	17.16	基层村
枫香塘村	972	1758	0	825	0	3000 万吨煤炭储量	36.19	124.63	9.72	基层村
廷昌村	934	2406	988	5768	100		38.00	403.10	9.34	中心村
高东村	1634	1600	0	35000	40	锰矿、茶叶、银花	56.90	430.00	16.34	基层村
漆园村	1563	1843	10	4981	40		75.14	20.00	15.63	基层村

附表二. 镇域规划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名称	面积（公顷）	常住人口	资源	规划人口	规划职能	主导产业
廷昌村	934	2406		8000	中心村	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高视工业园区
道罗村	1585	1320		800	基层村	白术、魔芋、银花种植，牛羊鸡养殖，旅游服务业
茅坡村	1845	1918	未开采、储量不明的钼、高岭土	2200	中心村	钼、高岭土开采，茶叶、中药材、银花种植
水车村	1599	1750	煤炭 1000 万吨	1000	基层村	煤炭开采，银花、中药材种植
水田村	1716	1591		1000	基层村	白沙溪生态旅游，高端猕猴桃种植
枫香塘村	972	1758	3000 万吨煤炭储量	1000	基层村	煤炭开采，大棚蔬菜种植
高东村	1634	1600	锰矿、茶叶、银花	1000	基层村	锰矿开采，茶叶、银花种植
漆园村	1563	1843		1000	基层村	银花种植，养殖

附表三.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一览表

类别	建筑名称	配置标准
村庄管理	村庄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100~200m ² 左右, 含警务、社保、医保等用房
教育	托幼(儿)园	学生人均占地面积 10m ² 左右
	小学	小学的布点和规模应根据上位规划对教育设施的规划要求确定, 学生生均占地面积为 13~18m ²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建筑面积 50~100m ²
社会保障	五保家园	按人均 0.1~0.3m ² 的标准设置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含科技服务点, 建筑面积 100~200m ²
	图书馆	建筑面积为 50~100m ²
	全民健身设施	结合小广场、集中绿地设置, 用地面积一般不少于 420m ²
商业服务	市场设施	占地面积 50~200m ²
	放心店	建筑面积 50m ² 左右
	邮政、储蓄代办点	结合商业服务建筑设置

附表四. 镇区强制性公共配套设施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控制要求	面积要求
居住区公共 设施	中学	1 所	位置不能改变, 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单独占地, 完小用地面积 10000m ² 左右, 初级中学≥15000m ² ,
	小学	1 所	位置不能改变, 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幼儿园	2 所	位置、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4 班以上单独占地, 用地面积≥3500 m ² , 3 班及 3 班以下可与居住等建筑混合建设, 但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和相应的室外游戏场地及安全防护设施。
	农贸市场	1 座	位置、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建筑面积或用地面积≥2000m ²
	派出所	1 处	位置不能改变、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单独占地, 用地面积≥1300m ²
	文化服务设施	1 处	保证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可结合本地块内其他建筑设置(必须临街设置)	建筑面积≥1500m ²
	居民健身设施	9 处	结合对公众开放的绿地设置	-----
医疗保健	卫生院	1 所	位置不能改变, 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按 2 床/千人标准计算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所	位置不能改变、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建筑面积≥500m ²
	敬老院	1 所	位置不能改变、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用地面积≥10 亩
环卫设施	公共厕所	3 所	保证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可结合本地块内其他建筑设置(必须临街设置)	建筑面积≥60m ²
	污水处理厂	1 座	位置不能改变、用地界限可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改变	用地面积≥3500 m ²
	垃圾中转站	1 座	绿化面积 30%, 结合垃圾中转站建设生活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站。	用地面积≥200 m ²

附表五.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类型	项目	中心村	基层村	备注
村庄管理	村民委员会	■	■	
教育机构	小学	-	-	
	幼儿园、托儿所	□	-	
社会保障	五保家园	■	□	
文体科技	文化活动室	■	■	
	图书阅读室	■	-	
	全民健身设施	■	-	
医疗保健	卫生室	■	□	
商业设施	市场设施	□	-	
	放心店	■	■	
	邮政、储蓄代办点	□	-	

注：■为应配置项目，□为可配置项目，-为不需配置项目。

附表六. 镇区现状建设用地汇总表

用地性质	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用地（m ² ）	
公共设施用地	18.63	26.94	47.90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15.67	22.66	40.29
	教育科研用地	1.53	2.22	3.94
	医疗卫生用地	0.02	0.03	0.05
	商业用地	1.40	2.03	3.61
居住用地	15.00	21.69	38.57	
市政设施用地	0.47	0.67	1.20	
工矿企业用地	16.43	23.75	42.23	
合计	69.16	100.00	129.89	

附表七. 镇区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2013—2030）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用地（m ² /人）
1	公共设施用地	C	7.55	10.01	9.44
	行政管理用地	C1	0.69	0.92	0.86
	教育机构用地	C2	3.24	4.30	4.05
	文体科技用地	C3	0.23	0.30	0.28
	医疗保健用地	C4	0.17	0.23	0.21
	商业金融用地	C5	2.99	3.96	3.73
	集贸市场用地	C6	0.24	0.31	0.30
2	居住用地	R2	22.34	29.62	27.93
3	对外交通用地	T1	0.26	0.34	0.32
4	道路广场用地	S	10.02	13.28	12.53
	其中 道路用地	S1	9.33	12.37	11.66
	其中 广场用地	S2	0.69	0.92	0.86
5	工程设施用地	U	1.44	1.91	1.80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1.22	1.62	1.53
	其中 环卫设施用地	U2	0.12	0.16	0.15
	其中 防灾设施用地	U3	0.10	0.13	0.12
6	绿地	G	15.73	20.85	19.66
	其中 公共绿地	G1	7.94	10.53	9.93
	其中 防护绿地	G2	7.79	10.33	9.74
7	生产设施用地	M3	18.09	23.98	22.61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	75.44	100.00	94.30
8	水域和其他用地	E1	8.68	—	—
规划城镇人口(人)		8000			

附表八. 镇区近期建筑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2013—2020）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比例（%）	人均用地（m ² /人）	
1	公共设施用地	C	4.68	9.16	9.00	
	行政管理用地	C1	0.69	1.35	1.33	
	教育机构用地	C2	1.40	2.74	2.70	
	文体科技用地	C3	0.23	0.44	0.44	
	医疗保健用地	C4	0.17	0.34	0.33	
	商业金融用地	C5	1.95	3.82	3.75	
	集贸市场用地	C6	0.24	0.46	0.46	
2	居住用地	R2	12.59	24.64	24.21	
3	对外交通用地	T1	0.26	0.50	0.50	
4	道路广场用地	S	0.00	9.88	9.71	
	其中	道路用地	S1	4.69	9.18	9.02
		广场用地	S2	0.36	0.69	0.68
5	工程设施用地	U	0.00	2.82	2.77	
	其中	公用工程用地	U1	1.22	2.39	2.35
		环卫设施用地	U2	0.12	0.23	0.23
		防灾设施用地	U3	0.10	0.19	0.19
6	绿地	G	0.00	17.61	17.30	
	其中	公共绿地	G1	4.33	8.48	8.33
		防护绿地	G2	4.67	9.13	8.97
7	生产设施用地	M3	18.09	35.40	34.79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	51.10	100.00	98.28	
8	水域和其他用地	E1	8.68	——	——	
规划城镇人口（人）		5200				

附表九. 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指标一览表

地块代码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最小绿地率（%）	公共配套设施	备注
01-01/01	M3	180923	0.5	25	12	40		
01-02/01	G2	18199	0	0	0	100		
01-03/01	U2	1200	0.5	25	12	40		
01-04/01	G2	2040	0	0	0	100		
02-01/01	R2	23450	1.2	35	24	40	公厕	
02-02/01	G2	5593	0	0	0	100		
02-03/01	R2	9402	1.2	35	24	40		

02-04/01	G2	3587	0	0	0	100		
02-05/01	U1	4199	0.8	20	12	30		
02-06/01	G1	621	0	0	0	100		
02-07/01	G1	491	0	0	0	100		
03-01/01	R2	5577	1.2	35	24	40		
03-02/01	G2	9674	0	0	0	100		
03-03/01	U1	5400	0.8	20	12	30		
03-04/01	G1	11140	0.05	5	12	90		
04-01/01	U1	1725	0.8	20	12	30		
04-02/01	G1	534	0	0	0	100		
04-03/01	R2	611	1.2	35	24	40		
04-04/01	G1	2439	0	0	0	100		
04-05/01	G1	1236	0	0	0	100		
04-06/01	R2/C5	14033	1.2	35	24	40	公厕	兼容比 8/2
05-01/01	S2	227	0	0	0	40		
05-02/01	R2	821	1.2	35	24	40		
05-03/01	G1	521	0	0	0	100		
05-04/01	R2	317	1.2	35	24	40		
05-05/01	G1	646	0.05	5	12	90		
05-06/01	G1	455	0.05	5	12	90		
05-07/01	R2	6310	1.2	35	24	40		
05-08/01	C5	3220	2.4	40	24	30		
05-09/01	G2	152	0	0	0	100		
06-01/01	R2/C5	1082	1.2	35	24	40		兼容比 7/3
06-02/01	U1	886	0.8	20	12	30		
06-03/01	G2	111	0	0	0	100		
06-04/01	G1	519	0.05	5	12	90		
06-05/01	R2	114	1.2	35	24	40		
06-06/01	G1	1720	0.05	5	12	90		
07-01/01	R2	3066	1.2	35	24	40		
07-02/01	C1	1532	1.5	35	24	35		
07-03/01	C4	1719	1.5	30	24	35	医院	
07-04/01	G2	271	0	0	0	100		
07-05/01	G1	2850	0.05	5	12	90		
08-01/01	R2	20829	1.2	35	24	40		
08-02/01	C2	2388	1.2	40	45	30	幼儿园	
08-03/01	C3	2265	1.2	30	24	35	公厕	
08-04/01	C5	4345	2.4	25	24	35	公厕	
08-05/01	S2	1327	0.2	20	12	40		
08-06/01	G2	1981	0	0	0	100		
08-07/01	G1	4854	0.05	5	12	90		
09-01/01	R2	13560	1.8	40	24	35		
09-02/01	C5	932	2.4	40	24	30		
09-03/01	C2	11632	1.2	40	24	30	小学	

09-04/01	C1	5373	1.5	35	24	35		
09-05/01	U1	990	0.8	20	12	30	通讯端局、	
09-06/01	G1	1826	0.05	5	12	90	消防室	
09-07/01	G2	2032	0	0	0	100		
10-01/01	R3	3546	1	35	24	35		
11-01/01	C5	4989	2.4	40	24	30	托老所	
11-02/01	G2	542	0	0	0	100	公厕	
11-03/01	G1	682	0.05	5	12	90		
11-04/01	G1	686	0.05	5	12	90		
11-05/01	R2/C5	18314	1.8	40	24	35		
11-06/01	T1	2577	0.5	25	12	40		兼容比 7/3
11-07/01	C5	1339	2.4	40	24	30	公厕	
11-08/01	S2	379	0.2	20	12	40		
11-09/01	G2	254	0	0	0	100		
11-10/01	G2	1069	0	0	0	100		
11-11/01	G1	7888	0.05	5	12	90		
12-01/01	G2	512	0	0	0	100		
12-02/01	S2	712	0.2	20	12	40	停车场	
12-03/01	C6	2371	1.2	30	24	35	菜市场	
12-04/01	C5	3648	2.4	40	24	30	公厕	
12-05/01	S2	537	0.2	20	12	40		
12-06/01	G2	127	0	0	0	100		
12-07/01	G1	622	0.05	5	12	90		
12-08/01	G1	594	0.05	5	12	90		
12-09/01	G2	218	0	0	0	100		
12-10/01	C5	1048	2.4	40	24	30		
12-11/01	R2/C5	4874	1.2	35	24	40		
12-12/01	G2	302	0	0	0	100		兼容比 7/3
12-13/01	S2	369	0.2	20	12	40		
13-01/01	G1	2977	0.05	5	12	90		
13-02/01	G1	6673	0.05	5	12	90		
13-03/01	R2	2834	1.2	35	24	40		
14-01/01	R2/C5	6996	1.2	35	24	40		兼容比 8/2
14-02/01	S2	364	0.2	20	12	40		
14-03/01	G2	934	0	0	0	100		
14-04/01	R2/C5	10508	1.8	40	24	35		兼容比 8/2
14-05/01	G2	22241	0	0	0	100	公厕	
15-01/01	C5	1994	2.4	40	24	30	停车场	
15-02/01	S2	704	0.2	20	12	40		
15-03/01	R2/C5	5341	1.2	35	24	40		兼容比 8/2
15-04/01	G2	1177	0	0	0	100		
15-05/01	R2/C5	6222	1.8	40	24	35		兼容比 8/2
15-06/01	G2	616	0	0	0	100	健身设施	
16-01/01	G1	20627	0.05	5	12	90		

16-02/01	R2	7723	1.2	35	24	40		
16-03/01	G2	238	0	0	0	100	公厕	
17-01/01	G1	1033	0.05	5	12	90		
17-02/01	R2/C5	17472	1.2	26	24	40		兼容比 8/2
17-03/01	G2	1358	0	0	0	100		
17-04/01	R2/C5	15041	1.2	35	24	40	幼儿园	兼容比 8/2
17-05/01	C2	1702	2.4	40	24	30		
17-06/01	G1	1165	0.05	5	12	90		
17-07/01	G2	1362	0	0	0	100	公厕	
18-01/01	C5	8341	2.4	25	24	35	停车场	
18-02/01	S2	2293	0.2	20	12	40	中学	
18-03/01	C2	16716	1.8	40	24	30		
18-04/01	G2	1601	0	0	0	100		
18-05/01	G2	825	0	0	0	100		
18-06/01	R2	12631	1.2	35	24	100		
18-07/01	G1	3337	0	0	0	100		
18-08/01	G1	3253	0	0	0	100		
18-09/01	R2	12769	1.2	35	24	40		
18-10/01	G2	894	0	0	0	100		